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缔约方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及相关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管辖。2. 缔约方应在标准化、计量学、合格评定和认证领域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以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3.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各缔约方应提供关于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关措施的个案信息。4. 本着《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建议精神，缔约方应缔结关于合格评定领域相互承认的协议。

第二章 - 农产品

第8条 范围

1. 本协定第二章的规定适用于原产于缔约方的农产品。2. 本协定所称"农产品"指《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第1至24章所列产品，包括本协定附件1所列产品。

第9条 进口关税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中不得新设进口关税、具有等同于关税效应的费用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

2. 本协定附件2所列、原产于缔约方的农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具有等同于关税效应的费用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取消。

3. 本协定附件3所列、原产于缔约方的农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具有等同于关税效应的费用及其他财政性质的进口税，应按以下方式逐步减少：

- 本协定生效之日	降至其价值的90%
- 2005年1月1日	至其价值的70%
- 2006年1月1日	至其价值的40%
- 2007年1月1日	至其价值的20%

- 2008年1月1日

完全废除。

第10条 出口关税及等效费用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不得新设出口关税或等效费用，以及其他财政性出口税。
2.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废除所有出口关税或等效于关税的费用，以及其他财政性出口税。

第11条 进出口数量限制及等效措施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不得引入新的进出口数量限制或等效措施。
2. 所有进出口数量限制及等效措施应于本协定生效日期予以废除。

第十二条 农业 政策

1. 在不影响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下，本协定第二章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缔约方各自农业政策的实施或根据此类政策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乌拉圭回合协议结果的执行。
2. 缔约方应将其各自实施的农业政策或可能影响双方间农产品贸易条件的措施变更通知联合委员会。应任一缔约方请求，联合委员会应立即举行磋商以审查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特殊 保障措施

尽管本协定有其他规定，特别是本协定第26条，鉴于农产品的特殊敏感性，如果原产于缔约一方且受本协定减让约束的产品进口对另一缔约方的市场造成严重干扰，有关缔约方应立即进行磋商以寻求适当解决方案。在达成解决方案前，有关缔约方可采取其认为

必要的措施。该措施的类型和持续时间不应超出为纠正情况而严格必要的范围。

第14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缔约方应以非歧视方式实施其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法规，且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不当阻碍贸易的措施。2. 兽医卫生措施及兽医服务工作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3. 植物卫生措施及植物保护服务工作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4. 缔约方之间关于兽医与植物卫生管控的措施应依照欧盟立法进行协调。5. 缔约方承诺定期交换关于动物、植物及产品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信息。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15条 原产地规则与海关管理合作

1. 缔约方同意在双边贸易中适用统一的泛欧洲优惠原产地规则，包括其所有现行及未来修订。若泛欧洲原产地规则发生修订，联合委员会应就修订原产地规则作出决定。2. 本协定义定书1规定了原产地规则及相关行政合作方法。3.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联合委员会的定期审查和行政合作安排，以确保欧洲原产地规则及本协定第2条、第4至7条、第9至12条、第16条、第26至28条的有效统一实施，并尽可能减少对贸易施加的手续，同时就这些条款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困难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16条 国内税

1. 缔约方不得实施任何具有国内财政性质的措施或做法，直接或间接地造成对缔约方原产产品的歧视。